

# 人的解放主题的中国化进程

——中国共产党对人权的社会主义塑造和开拓

孙 力 著

东方出版中心

##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纪念建党九十周年书系

# 出版说明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于2010年7月1日在《解放日报》、《文汇报》等公共媒体刊登《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学术活动项目征集公告》,征集上海市社会科学界围绕建党九十周年而开展的学术项目。其中,征集到的研究著作经相关专家严格评审,共有二十六种优秀著作入选,内容涵盖党史、党建、政治学、哲学、法学、管理学、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部分反映了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近年的相关研究成果。该书系由东方出版中心出版。书系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资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我们也欢迎广大读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东方出版中心

2011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近代的伟大变迁：人权的诞生及其历史意义 .....	1
一、近代文明进程中的人权孕育 .....	2
（一）市场扩展对权利的孕育 .....	5
（二）文化启蒙对人权的传播 .....	7
二、意识形态重塑的人权原则 .....	13
（一）生命权确立及其意义 .....	15
（二）财产权确立及其意义 .....	16
（三）自由权确立及其意义 .....	18
（四）革命权确立及其意义 .....	20
三、政权合法构建中的人权逻辑 .....	22
（一）作为政权合法性源泉的人权 .....	23
（二）作为国家法治根基的人权 .....	25
第二章 人的解放主题：社会主义的核心思想和追求 .....	29
一、从人的异化开始的社会批判 .....	29
（一）异化理论的剖析视角 .....	29
（二）经济探究的理论奠基 .....	35
（三）唯物史观的人权定位 .....	41
二、从权利平等到制度的重塑 .....	47
（一）工人运动中平等权利的诉求 .....	47

(二) 平等权利追求的困境 .....	51
(三) 平等权利的革命逻辑 .....	55
三、从个人的解放到阶级的解放 .....	57
(一) 十月革命的人权实践 .....	57
(二) 社会主义对人权的当代贡献 .....	61
<b>第三章 民权与人权：中华民族解放中的人权重塑 .....</b>	<b>70</b>
一、民族救亡中的人权意蕴 .....	70
(一) 社会本位的文化传统和民族生存危机 .....	70
(二) 孙中山人权思想的话语转换 .....	76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人权重塑 .....	86
(一) 中国共产党的人权初识 .....	86
(二) 土地革命推动的人权进程 .....	90
(三) 抗日战争中民族和阶级双重解放中的人权追求 .....	95
(四) 解放战争奠基民主革命最伟大的人权进步 .....	99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建构的人权特征 .....	102
(一) 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历史使命相一致的人权 奋斗目标 .....	103
(二) 个人权利与民族权利、阶级权利以及集体权利相交融 .....	104
(三) 在人权的法律保护 and 制度基础方面取得突出成就 .....	105
<b>第四章 制度重建和国家牵引：人权的历史性提升及新挑战 .....</b>	<b>108</b>
一、制度重建中人权的历史性提升 .....	108
(一) 经济权利开拓新纪元 .....	108
(二) 政治权利的普遍性和平等性 .....	111
(三) 文化和社会权利的迅速推进 .....	113
(四) 特殊群体人权保障的凸显 .....	115
二、全能国家的人权路径和挑战 .....	118

(一) 计划模式的人权效应 .....	118
(二) 发展战略的人权效应 .....	124
(三) 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人权效应 .....	128
三、人权时代进程的挑战 .....	134
(一) 人权的世界灾难和突进 .....	134
(二) 人权和人道主义的理论纠葛 .....	138
<b>第五章 阵地重构：社会主义人权旗帜的当代确立 .....</b>	<b>145</b>
一、体制改革的权利擢升 .....	145
(一)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权利提升 .....	145
(二) 政治体制改革中的权利提升 .....	153
二、实践的成就和理论的开拓 .....	161
(一) 社会发展提升人权享有平台 .....	161
(二) 理论创新确立社会主义人权旗帜 .....	164
三、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建树 .....	171
(一) 人权不是抽象的和与生俱来的,而是社会生产方式的 产物 .....	171
(二) 人权实现具有历史性,它首先应当是生存权和发展权 .....	173
(三) 人权是个体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统一,不能脱离主权谈 人权 .....	176
(四) 人权依赖社会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最大多数 人的人权 .....	178
(五) 人权体现人全面发展的需要,促进人权的根本在于 推动社会发展 .....	180
<b>第六章 国际人权斗争：中国的回应和重要贡献 .....</b>	<b>183</b>
一、美国的人权外交和战争伦理 .....	183
(一) 美国人权外交的启动 .....	183

(二) 新干涉主义的灾难 .....	188
(三) 危险的美国人权战争伦理 .....	192
(四) 中美人权交锋 .....	196
二、中国对国际人权事业的贡献 .....	202
(一) 人权国际保护的新格局 .....	202
(二) 积极参与和推动人权的国际合作 .....	209
(三) 积极参与构建国际人权法规体系 .....	213
<b>第七章 以人为本：人权张扬与人的解放主题的时代丰碑 .....</b>	<b>216</b>
一、科学发展观对人权思想的新发展 .....	216
(一) 以人为本是人的解放的时代新诉求 .....	216
(二) 全面协调发展的人权意蕴 .....	219
(三) 可持续发展的人权意蕴 .....	223
(四) 统筹兼顾的人权意蕴 .....	225
二、科学发展提升人权的历史水平 .....	229
(一) 科学发展实现更加平等的人权 .....	229
(二) 科学发展实现更加全面的人权 .....	234
(三) 科学发展实现更加丰富的人权 .....	238
三、科学发展完善人权提升的体制保障 .....	242
(一) 服务型政府的人权提升 .....	242
(二) 责任政府的人权提升 .....	246
(三) 法治政府的人权提升 .....	252
<b>主要参考文献 .....</b>	<b>258</b>
<b>后记 .....</b>	<b>263</b>

# 第一章 近代的伟大变迁：人权的 诞生及其历史意义

人类的历史，是一部不断地争取自身解放、不断地为自身赢得权利的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的文明史，也是人权的发展史。

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人权这一概念已经具有极为丰富的内涵，并且还在不断地提升和充实。随着人类文明发展而发展的人权观念具有它最基本的价值内涵，即平等性。强调每一个人，无论其性别、职业、民族、家庭出身、文化程度等有什么不同，都享有平等的权利。然而，这样一个基本的价值内涵却与人类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的整个历史发展现实相悖。在原始社会中，人们享有着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正如恩格斯所说“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在氏族制度内部，还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分别；参与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sup>①</sup>原始社会一解体，人类社会就展开了对抗和不平等的历史。“到现在为止，社会一直是在对立的范围内发展的”。<sup>②</sup>“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也同时前进一步。”<sup>③</sup>因而使得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成为人类社会梦寐以求的美好理想。法国著名思想家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在其名著《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感慨：人是生而自由的，却无往而不在枷锁之中。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8—1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0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2页。

人权作为一个普遍的概念而提出,显示人类对平等的追求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因为它强调的是普遍的人,而不是个别的人;强调的是普通的人,而不是特殊的人;强调的是人都具有与生俱来的相同的权利,而不是生而有别;强调这些权利是社会运作的基础,而断然地否认了把社会秩序和政治权威建立在神权或其他的任何基础上。因而,人权带来的不是个别政治理念的刷新,而是对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刷新;人权颠覆的不仅仅是思想意识的体系,而且是整个的社会制度和结构;它带来的是一场社会风暴,一场革命!

人权运动的出现,表明人类文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人权运动的出现,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 一、近代文明进程中的人权孕育

确切的人权概念是伴随着近代社会的发端而产生的,作为资产阶级思想解放运动的文艺复兴直接孕育了人权思想。最早明确提出人权概念的是意大利文学家、思想家、文艺复兴运动的伟大先驱阿利格里·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但丁在自己的作品中,针锋相对地反对宗教神学对人的价值的竭力否定,认为人类有天赋的理性和自由意志,并非冥顽无知。追求幸福、自由是人类的天性,要达到普天下人类的幸福,就有必要建立一个一统天下的世界帝国。只有在这样的世界帝国里,才能解决国家间的纷争,实现和平与正义,以充分发挥人的智能从而过上幸福的生活。但丁正是用“人权”来阐明和限定这样的帝国。他说这种“帝国的基石是人权”,帝国“不能做任何违反人权的事”,即使掌握帝国大权的人,也不能分裂和毁灭帝国,因为这“也是一种违反人权的行”。<sup>①</sup>

人权的提出具有鲜明的政治批判性,矛头直指王权和神权。近代社会之前,人类社会的政治秩序无一不是围绕着王权和神权而构建的,中世纪的欧洲,最典型地体现了这两种权威的控制。基督教在西方产生以后,君权神

<sup>①</sup> 但丁:《论世界帝国》,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76页。

授的思想被进一步地理论化和系统化。公元5世纪的奥古斯丁是这一努力的第一个代表人物,在他的《上帝之城》中,基督教世界构成的“上帝之城”高于世俗社会构成的“地上之城”,从而为确立基督教的精神统治和最高权威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此后又有两个重要的人物将神权政治推到了顶峰。一个是教皇格列高利七世(1073—1085年在位),另一个是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前者提出了著名的“日月论”,后者以“两剑论”著称于世。格列高利七世将教皇权力与皇帝的权力关系比作是太阳与月亮的关系。《圣经》中记载上帝创造了两个光体,一个是太阳,一个是月亮。格列高利将教皇的权力比作太阳,皇帝的权力比作月亮。月亮的光来自太阳,所以皇帝的权力来自教皇。教会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所以教皇的权力直接来自上帝。卜尼法斯八世的“两剑论”源自12世纪下半期教士们对《圣经》中《路加福音》中一段记载的阐发。此说认为,《圣经》中耶稣让门徒准备两把剑,分别代表精神权力和世俗权力。耶稣把这两把剑都交给了教会。卜尼法斯八世在公元1302年发表的“教会通谕”中,明确规定基督将象征精神和世俗权力的两把剑都交给了教会,一把是供教会使用,一把是由世俗统治者根据教会的意志来使用,即通过加冕仪式,教皇将世俗权力交给了皇帝。教权高于皇权,教会的精神权力必须领导世俗的权力。

封建王权和神权之间虽然存在矛盾和冲突,但总体上它们融为一体,共同实施对社会的控制,这不仅是欧洲中世纪的社会现实,也反映了这一时代人类的发展水平。但新的生产力已经在人类社会内部被逐渐地孕育出来,它与传统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结构的矛盾也在不断地加深,同时也在呼唤着新的权利关系和社会结构。

10世纪以后的欧洲,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事件,有力地促进了它的社会发展。从11世纪末开始的十字军东征,是西欧社会变迁的关键性事件。十字军东征前后共8次,持续近二百年。成千上万的欧洲人参加了这一次次的远征。十字军东征是侵略性的,它客观上促进了贸易的扩展,大大地开拓了欧洲的市场。商品经济的繁荣带来一系列前所未有的社会变化。贸易的发展大大提升了法律在社会中的地位。律师成为确定的社会职业,并逐

步成为重要的社会阶层。大批的法学文献涌现出来,尤其是对普遍需求的商法和航海法进行详细的阐释,极大地刺激了法制的发展。学者们把12世纪称为“法律的世纪”。<sup>①</sup>

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发展,在1050年,西欧可能只有两个定居点——威尼斯和伦敦——拥有一万多人口,此外,大概有24个城镇拥有两千多人口。随后的两个世纪,大贸易和制造中心在整个西欧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其中一些人口超过10万。截至1250年,约有5%—10%的西欧人,即300万到400万人生活在城市和城镇中。城市的繁荣使得社会经济生活日益复杂,有力地刺激了人们对知识的需求,教育和科学开始勃兴。城市学校摆脱了教会的控制逐步发展起来。在普通学校发展的基础上,从11世纪到13世纪,大学诞生了。大学的诞生为思想的繁荣和科学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法制的发展,教育和科学的进步反过来又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的繁荣,使贸易不断地深化,市场不断地扩张,由此而与传统的社会结构和思想文化发生了激烈的冲突。恩格斯曾经在《反杜林论》中精彩地分析了这种冲突:“大规模的贸易,特别是国际贸易,尤其是世界贸易,要求有自由的、在行动上不受限制的商品所有者,他们作为商品所有者是有平等权利的,他们根据对他们所有人来说都平等的(至少在当地是平等的)权利进行交换。”“但是,在经济关系要求自由和平等权利的地方,政治制度却每一步都以行会束缚和各种特权同它对抗。”“无论在哪里,道路都不是自由通行的,对资产阶级竞争者来说机会都不是平等的——而自由通行和机会平等是首要的和愈益迫切的要求。”“社会的经济进步一旦把摆脱封建桎梏和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上日程,这种要求就必定迅速地扩大其范围……所以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宣布为人权。”<sup>②</sup>

① [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6—447页。

### （一）市场扩展对权利的孕育

大规模的贸易、长距离的贸易、资本周转期增长的贸易，促进了资本的积聚，个体的经营上升为群体的、集团的经营，以抵御和减小与这类贸易紧密相连的空前的风险性。参加贸易的各方都承担着相应的预期的风险和预期的利润，也就是说，有着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只有这些权利和义务得到认真的遵守时，贸易才能够顺利地进行和不断地扩展。确认权利义务的需求从罗马法的契约理念中获得支撑的源泉，进一步推动了契约的发展。契约是人们意愿的结合，它是人们以诺言的形式，对在经济活动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表达，它以人们的诚信为基础。契约发展，权利和义务的观念也得到发展；尊重契约，就是尊重共同认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样一种机制有力地刺激了贸易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但仅仅以诚信为基础的契约还是不够的，它不可能避免投机和欺诈。在这样的背景下，对诚信的破坏，是对市场机制极大的威胁，阻碍着贸易的繁荣。于是对守信的要求就开始超越私域的范围，借助公权确认和保护契约机制，实际上就是依靠公权的法的力量使契约神圣化。由此，从 11 世纪起，欧洲的商法得到迅猛的发展。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生动地分析了这种契约关系的法治化进程：“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如果它不乐意，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sup>①</sup>

马克思还谈到：“我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02 页。

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他们还在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就已经做到这一点了。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sup>①</sup>

在公权或国家的参与下,契约获得了法的形式,遵守权利和义务的严格性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欧洲的统治者,尤其是在商业比较繁荣城市的当局,都开始编撰商法来促进商业贸易。其中1056年热那亚的《热那亚习惯》、1161年比萨的《法律与习惯》以及1216年米兰的《习惯全书》等,便是典型的代表。

正如马克思所分析的,契约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它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因此,它必然要跳出地域的、民族的局限,要求获得广泛的认同。英格兰1275年的《威斯敏斯特法》规定:“在任何城市、自治镇、集市或市场,如果一个处于本王国范围内的外国人不是某项债务的债务人或保证人,那么就不得因此项债务而扣押该外国人的财产。”<sup>②</sup>这意味着世俗的政治开始认同市场的内在规律,正如马克思所说“其实,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sup>③</sup>

当然,这种认同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最初,地域的、民族的差异在契约的法中体现得十分明显,甚至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商法都有较大的差异。市场的扩展逐步地淡化了这些差异,使之服从于市场的内在需求。著名的1215年的《大宪章》就较早地体现了这种趋势。《大宪章》第41款规定:“一切商人,倘能遵照旧时之公正习惯,皆可免除苛捐杂税,安全经由水道与旱道,出入英格兰,或在英格兰全境逗留或耽搁以经营商业。战时,敌国商人在我国者,在余等或余等之大法官或知我国商人在敌国所受之待遇前,应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23页。

② 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

行扣留,但不得损害彼等之身体与货物。如我国商人之在敌国者安全无恙,敌国商人在我国者亦将安全无恙。”<sup>①</sup>很有意思的是,《大宪章》不仅规定了英格兰本土经营者在英格兰的权利,而且规定了非英格兰的他在英格兰的权利,这种权利的维护要以英格兰人在他国所受的待遇为比照。这实际上是对市场所产生权利应该获得普遍尊重的吁求和宣告。在这样的背景下,世俗统治者往往通过相互间的条约来保证商法的普遍性。在商业繁荣的地区,从12世纪开始,各城市间就开始达成各种双边条约,在条约中认定:对方的公民享有在己方境内定居的自由,享有拥有那里的财产的自由,享有从事工业和贸易的自由,以及享有诉诸法庭的自由。12世纪在国王亨利二世和科隆城之间达成一项条约,根据条约得保证科隆公民享有不低于英格兰商人所获得的优惠待遇。有学者认为,这也许是近代商事条约中保留下来的有关“国民待遇”条款的最早例子,同时也是有关最惠国待遇条款前身的最早例子。<sup>②</sup>

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对权利关系的认同逐步法治化,到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给予了经典性的阐释:“约法成立的契约,在缔结契约的当事人间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这一原则得到近代国家世俗权威的普遍认可。

## (二) 文化启蒙对人权的传播

欧洲进入近代社会,不仅有物质层面的巨大变化,如生产力水平提高所带来的贸易的繁荣、市场的扩展等,同时也相应地兴起了精神层面的巨大变革,对传统文化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造。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就是这种改造的典型代表。

文艺复兴是冲破中世纪神权和王权政治秩序的第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

文艺复兴对人权的张扬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文艺复兴的思想主题和核心的价值取向是人道主义。被恩格斯称为标志“中世纪的终结和现代资

<sup>①</sup> 参见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31页。

<sup>②</sup> 参见[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18页。

本主义纪元的开端”<sup>①</sup>的大人物但丁，就首先举起人道主义的大旗。

人道主义(Humanism)一词，也称人文主义，来源于拉丁语 Humanitas，由 Humanus(人的)一词转化而来，本意为人文学。古罗马著名思想家曾经用过此词。新兴的市民阶层在反抗封建宗教文化的过程中，在古希腊、古罗马的文化中寻求借鉴，在复兴的旗帜下，改造旧文化，创造新文化。14世纪时，意大利学者科留乔·沙留塔堤和利奥那多·布鲁尼从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 前106—前43)的著作中借用了这一概念，赋予新的内涵，以反对中世纪的专制和宗教神学观念。

人道主义的根基是“人道”，与“神道”相对立。欧洲中世纪的政治秩序是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的，神学的政治观论证了封建政治统治的合法性，这是中世纪最重要的文化特征。恩格斯深刻指出：“中世纪的历史只知道一种形式的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sup>②</sup>正因为如此，反对封建制度的每一种斗争必然“把矛头首先指向教会”<sup>③</sup>。人道主义的兴起就是其典型的代表。人道主义强调以人为本的立足点、出发点，向“神道”基础上的政治和社会秩序发起批判，颂扬和追求自由、平等是这一时期人道主义最重要的内容，也为随后人权理论的构建奠定了重要的基础。文艺复兴时期对封建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批判以及对人道主义的颂扬，主要反映在文艺作品中。如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拉伯雷、莎士比亚等著名大师的作品中，都洋溢着这一主题。

揭露王权和神权，向封建政治秩序挑战，文艺复兴的大师们写下了光辉的篇章。但丁在《神曲》中，大胆地批判教会和封建统治者的腐败专横，屡次揭露当时的教皇卜尼法斯八世的罪行，当他在世的时候就宣布卜尼法斯一定要入地狱。薄伽丘(Giovanni Boccaccio, 1313—1375)在《十日谈》中，无情地揭露了教会的虚伪和荒淫无耻。在第一天的第二个故事中，谈到一个叫亚伯拉罕的人，不愿信奉天主教。人们奇怪地发现他去了一趟罗马以后，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6页。

速地入了教。原来，他发现教皇、红衣主教等教会中人物，都是坏事做尽的寡廉鲜耻之徒，却没有受到惩罚，一定是圣灵在给他们作支撑，于是他也要入教了。其讽刺挖苦入木三分。与批判“神道”、“神性”紧密相连的就是颂扬人性和人道，歌颂人本身。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在《哈姆雷特》中，借主人公之口赞叹：“人是多么了不起的一件作品！理智是多么高贵！力量是多么无穷！行动多么像天使！洞察多么像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构成人道主义的精彩华章。

颂扬自由、追求自由是文艺复兴时期重要作品的重要主题。拉伯雷(François Rabelais, 1493—1553)在《巨人传》中抨击了教会对人性的束缚，认为修道生活违背自然，人应该自由发展。不论男女，都可以随时进入修道院，也可以随时退出，不受任何教规的约束。人们可以正大光明地结婚，人人都可以发财致富，自由自在地生活。他们的规则只有一条：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莎士比亚在《皆大欢喜》中，创造了一个自由的理想世界。在大自然的森林里，人们自由自在地生活，没有世俗社会中的束缚和羁绊。大自然给人以力量和启发。人们甚至“自甘流放”去享受自由。

阐释平等和追求平等是文艺复兴时期作品最光辉的思想之一。薄伽丘在自己的描绘中，用书中人物之口“谈一谈一个根本的道理”：“我们人类的骨肉都是用同样的物质造成的，我们的灵魂都是天主赐给的，具备着同样的机能、同样的效用、同样的德性。我们人类向来是天生一律平等的，只有品德才是区分人类的标准，那发挥大才大德的才当得起一个‘贵’；否则就只能算是‘贱’。这条最基本的法律虽然被世俗的谬见所掩蔽了，可并不是就此给抹杀掉，它还是在人们的天性和举止中显露了出来。”莎士比亚在《亨利五世》中借亨利之口，以国王和平民作比喻，阐述平等的思想：“国王跟我一样，也是一个人罢了。一朵紫罗兰花，他闻起来，跟我闻起来还不是一样？他头上和我头上合顶着一方天；他也不用用眼睛来看，耳朵来听。他把一切荣衔丢开，还他一个赤裸裸的本相，那么他只是一个人罢了。”人文主义者用生动的描绘提出了自己的平等思想。

宗教改革是继文艺复兴之后的又一次思想解放运动。

宗教改革是发生在欧洲基督教内部的一场文化革命,尽管它仅仅在宗教的范围内——只是基督教的范围内,但这种改革影响却是全社会的,极为广泛和深远的。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中世纪的基督教不是一般的思想文化,它是所在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对主流意识形态的变革,极大地冲击了政治信仰、政治权威和社会最基本的价值观念。

文化革命在基督教的领域内展开也绝不是偶然的,如果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文化不加以改革和重构,那么,任何社会变革都是难以进行的,所以“当时反对封建制度的历次斗争,都要披上宗教的外衣”,<sup>①</sup>这是中世纪欧洲社会文化的态势所决定的。恩格斯曾经指出:“宗教改革——路德的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这是包括农民战争这一危急事件在内的第一号资产阶级革命。”<sup>②</sup>封建宗教与社会发展的内在矛盾,是宗教改革的根本原因。从15世纪起,宗教改革的思想就开始传遍欧洲,人们普遍期望一个新世纪的到来,期待新世纪结束争斗和堕落,使世界充满和平与爱。<sup>③</sup>值得一提的有约翰·威克利夫和罗拉德派、杰勒德·格鲁特和共同生活兄弟会、胡斯及其信徒等,都力图在基督教思想的阐释中注入新的内容。鹿特丹的伊拉斯谟于1504年提出了自己的神学大纲,竭力主张一种新的神学。这些均为宗教改革作了理论和实践的准备。

轰轰烈烈的宗教改革运动起源于德国维腾堡的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其直接起因是罗马教皇利奥十世以修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为名,派代表到各地售卖赎罪券,聚敛民财。1517年10月31日,路德毅然在维腾堡教堂的门口贴出有95条内容的抗议书,即所谓的《九十五条论纲》,掀起声势浩大的反对销售赎罪券的运动,就此揭开宗教改革的帷幕。其后,路德继续发表了《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书》、《基督徒的自由》等著述,揭露和抨击罗马教会的种种罪行,系统地阐述其宗教改革的思想。1536年,信仰新教的法国人加尔文(Jean Chauvin, 1509—1564)发表《基督教原理》一书,系统地阐明了自己的宗教改革思想,论述了新教的地位以及新教与旧教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9页。

③ 参见[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内:《欧洲政治思想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2页。

区别。该著作发表以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作为宗教改革重要代表的加尔文教派由此发展起来。1541年，以加尔文为首的宗教改革激进派，在日内瓦建立了具有共和色彩的加尔文派教会，并创建了政教合一的城市管理体制。

宗教改革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思想：推翻教会高于国家的观念，使国家脱离教会的控制；确立《圣经》是信仰的最高准则，否定教会享有解释教义的绝对权威；强调教徒个人与上帝直接沟通，无需通过教会的中介而自己拯救自己；要求建立与民族国家世俗权威相适应的新教会等等。

宗教改革的思想深刻地反映了权利觉醒的意识，推倒权威的过程，也是促进权利生长的过程，可以从以下最基本的理念层面上加以分析：

一是因信得救或因信称义的理念对权利观的推动。

救赎观念是基督教主要的教义之一，是控制人们思想和行为最基本的前提。按照救赎观点，人类由于始祖亚当夏娃违背上帝的警告，受蛇的诱惑而偷吃禁果，致使整个人类都具有与生俱来的原罪。人类对原罪无法自救，只有通过基督，通过自身虔诚地信奉基督教，才能够获得救赎。救赎理论认为，教徒无权阅读《圣经》，无法与上帝沟通。只有教皇才有权解释《圣经》，上帝对人的解救是通过教皇和教会进行的，因此，人们只能无条件地听从教会的驱使，成为教会的忠实奴仆。

在救赎的理论前提下，人们的权利被压抑和扼杀了，只有义务和被支配。救赎理论不推翻，人们永远不可能自己解放自己。路德响亮地提出因信得救的理论，认为“单有信仰就能释罪，给人自由和拯救”。<sup>①</sup>这意味着，人们只要确立起自己的信仰，就可以解救自己——因信得救；就可以得到自由，成为上帝的儿女——因信称义。反之，只依托外在的行为，则只能造就伪君子，致使虚伪流行。因信得救的核心在于自己解放自己，这一思想是对传统神学政治观的颠覆，为人权政治观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思想自由权在因信得救的逻辑下得到培育。思想自由是一项甚为基本的权利，它意味着人们可以通过自身的实践，不断地认识事物，总结经验，追

<sup>①</sup> 《西方伦理名著》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444页。